

关于对惠仲土挂告〔2025〕010号 出让公告的更正公告

我局对《惠州仲恺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惠仲土挂告〔2025〕010号）（以下简称“《出让公告》”）和《仲恺高新区产业项目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的内容作更正公告如下：

一、《出让公告》第三条 时间安排

（一）公告时间：“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15日”延期更正为“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5月5日”；

（二）网上挂牌竞买时间：“2025年4月16日9时至2025年4月29日10时”延期更正为“2025年5月6日9时至2025年5月20日10时”；

（三）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9时”延期更正为“2025年5月20日9时”；

二、《出让公告》第十条“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将于2025年5月9日前确定符合竞买资格的成交候选人为竞得人（成交候选人上传材料的具体操作详见网上挂牌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中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交易系统新增建设功能操作指南》）”更正为“惠州市自然资源

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将于2025年5月27日前确定符合竞买资格的成交候选人为竞得人(成交候选人上传材料的具体操作详见网上挂牌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中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交易系统新增建设功能操作指南》)”;

三、《出让公告》附表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4月29日9时”延期更正为“2025年5月20日9时”;

四、《出让公告》附表“投资强度 ≥ 17562 元/ m^2 ”更正为“投资强度 ≥ 9132 元/ m^2 ”;

五、《监管协议》中第三条“投资总额应达到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为2.5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17562元/平方米”更正为“项目投资总额应达到1.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3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9132元/平方米”。除上述投资总额、固定资产投资额及投资强度指标调整外，《监管协议》其他经济指标及约定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年4月15日

